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总第43期）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43 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胶政发〔2022〕8号(1)

印发《关于继续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开工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胶政发〔2022〕11号(3)

【人事机构】

关于刘曦任职的通知

胶政任〔2022〕4号(6)

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022年3月1日

胶政发〔202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研究确定了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现通知如下：

于冬泉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张宏业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统计、住房服务保障、公路事业发展、税务等部门单位。负责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负责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服务工作。负责地铁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协助于冬泉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联系市综合考核中心。联系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刘涛同志分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建设、物流工作推进服务等部门单位。负责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负责物流园区建设、多式联运、邮政业发展服务、口岸、通讯工作。负责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管理和胶东国际机场综合管理工作。联系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联系胶州邮政管理局。联系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

高燕同志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农业农村、海洋、水利、现代农业发展服务、综合检验检测等部门单位。负责乡村振兴、扶贫协作工作。负责供销、烟草、气象、水文、胶东调水工作。联系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

李昌同志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等工作部门。负责双拥共建、民兵预备役工作。协助张宏业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王栋梁同志分管市商务、文化和旅游、地方金融监管、招商促进、会展业促进等部门单位。负责“双招双引”工作。负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物工作。负责外事、打私工作。联系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文联、市档案馆、市地方志研究中心、市融媒体中心。联系海关。

郭晓钟同志分管市民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医疗保障、市场建设、机关事务服务等部门单位。负责政务服务管理、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负责中医药管理工作。联系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对分工领域的信访、应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廉政等工作负有分管责任。除上述分工外，市政府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个人分工与集体领导相结合，对未明确责任分工的应急性、临时性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班子成员负责。

市政府成立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类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为保证市政府领导出发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建立市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于冬

泉同志和张宏业同志、刘涛同志互相补位，高燕同志和郭晓钟同志互相补位，李昌同志和王栋梁同志互相补位，一位出发期间，由补位领导代为处理负责的工作。

胶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继续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 开工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年3月20日

胶政发〔2022〕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继续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开工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继续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开工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配住宅的商业和服务业项目）依法快速开工建设、尽早投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建立“扶持企业快速开工奖励资金”

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项目依法快速开工建设，由市财政局建立专项“扶持企业快速开工奖励资金”，用于扶持奖励依法快速开工建设的实体经济项目，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不予以扶持奖励。

2022年3月1日之前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开工建设，自2022年3月1日起四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依法开工建设的实体经济项目；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在取得规划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依法开工建设，土地开工面积比例在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实体经济项目，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达到正负零，即可按照已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金额（不含供水、燃气、供热）

的100%比例予以扶持奖励。

二、扶持奖励资金兑现路径

为保证扶持奖励资金到位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扶持奖励资金通过以下方式兑现：

（一）属地提请。实体经济项目符合扶持奖励条件后，由项目所在地功能区、镇街提请。

（二）实地踏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时间会同项目所在地功能区、镇街实地查看，确认实体经济项目完成情况。

（三）研究确定。根据核实情况确定审核意见，报市政府研究批准。

（四）资金兑现。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安排扶持奖励资金，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向企业兑现到位。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功能区、镇街分级负担。

三、相关要求

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加快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加大“代办帮办”“容缺预

审”工作力度，保障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各功能区、镇街要充分发挥服务作用，及时与审批职能部门沟通信息，帮助企业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同时，要与项目投资方签订监管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强度和建设周期等条件，约定违约责任。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依法快速开工建设，推动实体经济项目快开工、早投产。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对符合《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开工建设的实施意见》（胶政发〔2021〕17 号）扶持奖励政策尚未达到投产的实体经济项目，继续享受扶持奖励政策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功能区、镇街申请实体经济项目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功能区、镇街申请实体经济项目扶持奖励资金 提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时间、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理时间、证号	
项目占地面积（亩）		开工占地面积（亩）	
规划建筑面积（m ² ）		开工建筑面积（m ² ）	
项目建设进度		联系人及电话	
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金额（不含水、气、热）（元）		申请奖励资金拨付比例（%） 金额（元）	
项目所在功能区、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关于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2022年2月28日，胶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曦任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17 年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室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出版 12 期。

胶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43 期）

3 月 31 日出版

主办：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胶州市北京路 1 号

邮编：266300

设计印刷：青岛耀文印刷有限公司
